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立 馥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許 家 彰

相 對 人 許 秀 卿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  
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4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42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予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所約定之到期日尚未屆至。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就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為裁定及抗告之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形式審查許可與否，即為已足，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當事人間所為原因關係之實體上爭執事項，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尚無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而為爭執之餘地。

01 又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執票人向本票債務  
02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  
03 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第124條準用第9  
04 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  
05 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  
06 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  
07 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08 （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不獲  
11 兌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  
12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各1紙為證（原本已發  
13 還，影本附卷）。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  
14 應記載事項，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系爭本票  
15 從形式上觀之，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無票據無效情形存  
16 在，雖未記載到期日，惟視為見票即付，經相對人於民國11  
17 4年9月23日提示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原法院裁  
18 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  
19 無違誤。至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尚未屆至云云，然  
20 而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114年5月20日，雖未記載到期日，惟  
21 依前揭規定視為見票即付，且相對人得請求自提示起依年息  
22 6%計算之利息，又因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23 載，揆諸前揭說明，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  
24 執行時，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  
25 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  
26 據，其此部分抗辯自無足採。

27 (二)另查，抗告人如係抗辯系爭本票之債權是否屬實、存在，或  
28 其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為實體事項之爭執，揆諸  
29 上開說明，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謀救濟，殊無於本件非  
30 訟程序爭執之餘地。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四、未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  
02 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03 1項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  
04 告人負擔。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7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2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  
13 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8 書記官 張雅慧

19 附表：  
20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 日	利率
001	114年5月 20日	12,000,00 0元	未記載	114年9月 23日	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6%計算